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壜簡字第283號

原告 高健凱

被告 胡嘉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233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前某時許，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將所申辦之泓科科技有限公司幣託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。嗣原告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6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志偉」、「啊龍」等人佯稱：需先至超商購買點數繳費才能按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3月26日14時22分至23分許，陸續利用超商代碼繳費方式儲值新臺幣（下

同) 2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移轉一空，因而受有2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並精神痛苦，受有相當於8萬2,26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2,2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7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-10頁），被告並因上開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成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罪刑確定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是經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惟原告遭詐欺而匯出款項，核屬財產權受侵害，而因財產權受侵害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，並不在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所得請求慰撫金之範圍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，應以2萬元即所受財產上損害為限。又本件損害賠償債權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，起訴狀繕本復於115年4月14日公示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26-27頁），經20日即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為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問題及諭知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林伊文